

## **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报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2007 年 11 月 16 日，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包钢稀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上刊登了《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召开时间：2007 年 12 月 1 日上午 8 时 30 分

（三）召开地点：包头市包钢宾馆二楼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崔臣先生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4 名，代表股份 258,612,23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4.0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常年法律顾问列席了会议。

###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关于收购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稀土类资产的议案》

为解决交易双方存在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完善包钢稀土的生产流程，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使包钢稀土进一步集中主业，整合资源、优化配置、做大做强，包钢稀土

决定以现金方式收购包钢（集团）公司所持有的包头稀土研究院 100% 出资权益、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60% 出资权益、中山市天骄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66.5% 出资权益、包头瑞福鑫磁材有限责任公司 24.38% 出资权益、包钢集团矿山研究院选矿试验分公司的资产（包括负债及业务）。

以北京国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7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交易价格，包钢稀土分别需出资 7776.66 万元、5321.96 万元、2389.94 万元、845.39 万元、805.50 万元，上述资产收购的总价款为 17139.45 万元人民币。

表决股份总数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赞成比例	表决结果
110,362,872	110,362,872	0	0	100%	通过

关联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本议案表决。

（二）《关于向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为解决包钢稀土本次收购包头稀土研究院的经营建设用地及包钢稀土未来发展建设用地之需要，包钢稀土决定以现金方式受让包钢（集团）公司位于黄河大街南、幸福南路东、包钢科技园区之面积为 280,756.62 平方米（合 421.13 亩）、土地使用证号为“包高新国用（2006）第 018 号”的土地使用权。

以内蒙古瑞驰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07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交易价格，确定本次收购价为：280,756.62平方米\*0.0345万元/平方米=9,686.10 万元。

表决股份总数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赞成比例	表决结果
110,362,872	110,362,872	0	0	100%	通过

关联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本议案表决。

（三）《关于收购包钢综合企业（集团）公司钢球加工厂稀土类资产的议案》

包钢稀土决定以现金方式收购包钢综合企业（集团）公司钢球加工厂尾选分厂与稀土产业相关的部分生产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以北京国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7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交易价格，确定购买价格为 874.19 万元。

表决股份总数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赞成比例	表决结果
256,612,232	256,612,232	0	0	100%	通过

关联股东包钢综合企业（集团）公司回避了本议案表决。

（四）《关于收购包钢白云铁矿博宇公司稀土类资产的议案》

包钢稀土决定以现金方式收购包钢白云铁矿博宇公司的稀土资产(包括负债及业务)。以北京国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7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交易价格,确定购买价格为 162.94 万元。

表决股份总数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赞成比例	表决结果
258,612,232	258,612,232	0	0	100%	通过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稀土资产整合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上述收购包钢（集团）公司稀土类资产、包钢（集团）公司土地使用权（高新区内）、包钢综合企业（集团）公司钢球加工厂稀土类资产、包钢白云铁矿博宇公司稀土类资产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收购资产及股权的一切有关事宜。

表决股份总数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赞成比例	表决结果
258,612,232	258,612,232	0	0	100%	通过

四、律师法律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刘宏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公司 2007 年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12 月 1 日